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104年4月13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新進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各類型計畫，提升研究風氣，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定義之專任教師。
- 三、本原則所稱之諮詢輔導教師，應由新進教師或各系推薦輔導教師一名，提供研究計畫撰寫之輔導及諮詢。
- 四、本校新進教師到校服務後，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未獲通過者，得視研究需要，於每年新學年開學初至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補助申請，至科技部計畫核定通過為止。
- 五、本校專任教師近十年內累積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受邀為諮詢輔導教師。
- 六、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科技部研究計畫，以增進新進教師研究能力。

新進教師應於當年度提出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若計畫順利通過科技部審查，諮詢輔導教師當年度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專案計畫經常門支應。

- 七、本原則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諮詢輔導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所 屬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諮詢輔導教師	姓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 1. 本校專任教師近十年內累積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受邀為諮詢輔導教師。 2. 諮詢輔導教師應輔導新進教師撰寫科技部研究計畫，以增進新進教師研究能力。 同意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研 發 處	申請核備：		
	補助情形：		
說 明 事 項	1. 申請資格 ：本校新進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定義，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未有核定通過者。 2. 申請時限 ：每年申請一次，申請人需於每年新學年開學初至十月底前提出申請。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請於次年度重新申請。 3. 補助條件 ：申請教師應於當年度提出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若計畫順利通過科技部審查，諮詢輔導教師當年度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		